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股份质押解除及再质押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2016 年 8 月 15 日，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000 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编号 2016-018）。2017 年 8 月 16 日，安钢集团将其质押的公司股份 29,000 万股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解除股份质押手续。

二、股份再质押情况

2017 年 8 月 16 日，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9,000 万股作为标的证券质押给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安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439,571,5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14%。安钢集团本次质押 29,00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0.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12%；安钢集团

累计质押 71,977.77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0.07%。

三、本次再质押情况说明

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9,000万股再质押的目的是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办理股票质押融资业务。安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安钢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供其他担保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17日